

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项目（一期年产 1500 吨异型 石英玻璃管（棒）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项目（一期年产 15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纪月亮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于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面积 9905.2 m²，建筑面积约 8000m²，投资 800 万元建成一期年产 15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普通炉（拉管炉）、截管机等设备，建设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3 月 10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4031001）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目前企业仅建成一期工程，故采取分步验收方式对一期年产 15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生产线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生产线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5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生产线的全部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30 日对一期年产 15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

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原环评生产设备未列电加热脱羟炉 1 台，实际建有电加热脱羟炉 1 台。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分别满足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排放标准》（GB/T3169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平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生产线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企业通过采用及时清扫、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抑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次验收生产线主要噪声源是泵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废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切割工序和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石英管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石英管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废水：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SS、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排放标准》（GB/T3169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平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本次验收生产线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次品石英管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总量：一期年产 15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生产线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其他：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31320722684910987D001Y。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5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生产线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途径，验收小组同意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项目（一期年产 15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
- 2、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 3、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实施有效管理，严防次生环境污染。

验收组：

2020 年 7 月 22 日